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租赁场地即将到期及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签署《厂房及宿舍租赁内部合同》，并于 2016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 1》，由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幢工业厂房及宿舍，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下，将部分厂房及宿舍转租予公司。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无法取得公司承租厂房及宿舍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公司所处经营场所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也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9.18%、78.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与前五大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新客户拓展降低客户的集中度，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虽然我国传感器行业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国外传感器制造商依然占据优势地位。主要原因在于外国生产商在传感器行业进入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相比而言，国内生产商的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均不及国外厂商，因此在成熟期的竞争中不占优势，传感器行业面临着来自国外的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

（五）技术风险

随着新材料和行业交叉技术的应用，以及传感器技术在物联网行业中的广泛应用，传感器技术正朝着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因此，公司面临无法跟上技术革新的风险，如果没有积极研发或者引入新技术，将面临在传统技术产品的价格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六）产品研发设计滞后风险

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涉及到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使得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不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将会面临产品研发设计滞后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40,445.78元、7,176,478.1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52%、30.69%，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

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八）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73 万元、-15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的生产备货、重点客户的赊销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存货不能顺畅销售，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6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86
六、同业竞争.....	88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 明.....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1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50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9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1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 公司、柏斯曼	指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斯曼有限、有限公 司	指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盛富强	指	深圳年盛富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斯曼信息	指	深圳柏斯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盛兴	指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年盛久安	指	深圳年盛久安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盛投资	指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盛资本	指	深圳年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盛财富	指	深圳年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怡生力	指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年盛兴	指	年盛兴（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NIANSHENGXING(HONGKONG)INDUSTRY)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 公告[2013]40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701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专业术语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 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 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 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空气净化器	指	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 (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 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
行车记录仪	指	记录车辆行驶途中的影像及声音等相关资讯的仪器
SENSOR	指	传感器的英文
G-sensor	指	重力传感器, 英文全称是 Gravity-sensor, 它能够感知到加速度力的变化
GPS	指	英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 的简称
TF 卡	指	Trans-flash Card, 是一种极细小的快闪存储器卡
负离子	指	带一个或多个负电荷的离子, 亦称“阴离子”
WIFI	指	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 (WLAN) 的技术

APP	指	手机软件，就是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客户端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全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也就是 PCB 空板经过 SMT（表面组装技术）上件，再经过 DIP（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插件的整个制程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楼第三层 B、第四层

邮编：518103

电话：0755-23007323

传真：0755-29590570

电子邮箱：lhl@nsxtech.com.cn

信息披露人员：刘焕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97163C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制造（C397）”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17）”之“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之“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之“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生产。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安全、健康领域，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为其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产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柏斯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年盛富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90,000	74.90	否	0
2	深圳柏斯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10.00	否	0
3	王学武	董事长	1,000,000	10.00	否	0
4	孟庆龙	-	360,000	3.60	否	0
5	成炜	董事兼总经	100,000	1.00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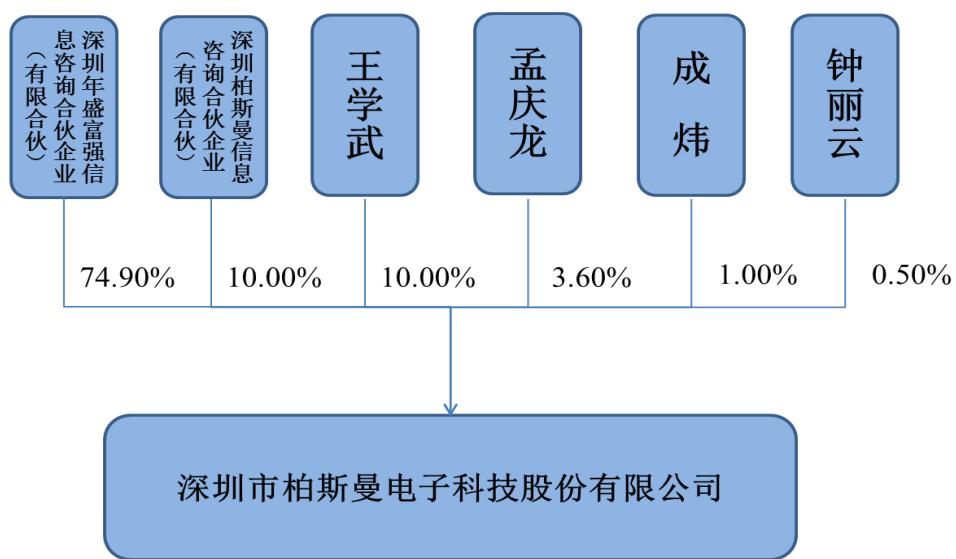
		理				
6	钟丽云	-	50,000	0.5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年盛富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000	74.90	境内合伙企业
2	深圳柏斯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3	王学武	1,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孟庆龙	360,000	3.60	境内自然人
5	成炜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6	钟丽云	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年盛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74.90%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年盛投资持有年盛富强 72.9239%的财产份额，持有柏斯曼信息 99.00%的财产份额；年盛资本持有年盛投资 100.00%的股权，年盛财富持有年盛资本 100.00%的股权，王学武持有年盛财富 70.00%的股权，并担任年盛财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持有年盛财富 30.00%的股权，并担任年盛财富的监事职务。

王学武和刘焕玲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年盛富强、柏斯曼信息间接控制公司 84.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4.90%的股份；且，两人为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年盛富强，年盛富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年盛富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6JB7Q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 1101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学武、刘焕玲夫妇。

王学武，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台湾力元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购总监；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台资久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资材部总管课长；2009年1月至今，任年盛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怡生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年盛财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年盛资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年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年盛久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柏斯曼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柏斯曼董事长。

刘焕玲，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万丰盛塑胶制品厂业务部业务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者；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年盛兴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柏斯曼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年盛财富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年盛资本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年盛投资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柏斯曼董事兼财务总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2014年9月柏斯曼有限设立至2016年6月，年盛兴一直持有公司85.00%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6年6月至今，年盛富强一直持有公司74.90%的股权/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2014年9月柏斯曼有限设立至2016年6月，王学武一直持有年盛兴88.00%的股权，并担任年盛兴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制公司88.00%的股权。自2016年6月至今，王学武和刘焕玲夫妇通过年盛富强、柏斯曼信息间接控制公司84.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4.90%的股份；且，两人为公司董事，负责

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年盛兴变更为年盛富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学武变更为王学武、刘焕玲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学武变更为王学武、刘焕玲夫妇，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内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年盛投资持有年盛富强 72.9239%的财产份额，持有柏斯曼信息 99.00%的财产份额；年盛资本持有年盛投资 100.00%的股权，年盛财富持有年盛资本 100.00%的股权，王学武持有年盛财富 70.00%的股权，并担任年盛财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王学武配偶刘焕玲持有柏斯曼信息 1.00%的财产份额；成炜持有年盛富强 10.20%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年盛富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深圳年盛富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6JB7Q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 1101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富强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272	72.934	普通合伙人
2	吴永盛	95.328	12.727	有限合伙人
3	成炜	76.400	10.200	有限合伙人
4	华东	18.000	2.403	有限合伙人
5	钟丽云	13.000	1.7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9.000	100.000	-

柏斯曼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深圳柏斯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0NY4E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1101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柏斯曼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焕玲	0.1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0	-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除年盛富强和柏斯曼信息外，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根据年盛富强的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以及年盛富强出具的声明，年盛富强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缴付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柏斯曼信息的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以及柏斯曼信息出具的声明，柏斯曼信息拟将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柏斯曼信息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缴付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年盛富强和柏斯曼信息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9 月 1 日，年盛兴、成炜、钟丽云签署《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章程》，年盛兴、成炜、钟丽云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柏斯曼有限。其中，年盛兴以货币出资 8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00%；成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钟丽云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文号：深府办[2010]111 号）第十四条，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我市电子商务、互联网类公司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或方式、以及应承担的出资法律责任，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全面推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协商作价出资制度，对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出资的，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提交全体股东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并由全体股东出具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此外，对在深圳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待条件成熟后各行业全面推广实施。

柏斯曼有限可归属于上述提及的“在深圳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况。根据相关银行的银行回单，年盛兴、成炜、钟丽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将出资款 8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汇至公司账户。

2014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柏斯曼有限设立登记。

柏斯曼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年盛兴	85.00	85.00	85.00
2	成炜	10.00	10.00	10.00
	钟丽云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柏斯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年盛兴将其持有

公司 85.00%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学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年盛富强以 74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00 万元，柏斯曼信息以 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王学武以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孟庆龙以 3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00 元。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相关银行的银行回单，年盛富强、柏斯曼信息、王学武、孟庆龙已分别将出资款汇至公司账户。

2016 年 6 月 24 日，年盛兴与王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年盛兴将其持有公司 85.00%的股权以 85.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学武。2016 年 6 月 2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60624268），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王学武已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年盛兴。

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6]第 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柏斯曼有限已收到年盛富强、柏斯曼信息、王学武、孟庆龙共同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年盛富强以货币出资 749.00 万元，柏斯曼信息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王学武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孟庆龙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王学武、年盛富强、柏斯曼信息、孟庆龙和公司及公司原股东成炜、钟丽云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准予柏斯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年盛富强	7,490,000.00	7,490,000.00	74.90

2	柏斯曼信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3	王学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孟庆龙	360,000.00	360,000.00	3.60
5	成炜	100,000.00	100,000.00	1.00
6	钟丽云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四) 股份公司设立

1、审计

2017年3月15日，中兴财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27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柏斯曼有限的净资产为12,016,111.11元。

2、评估

2017年3月15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193号”《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经评估，柏斯曼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99.67万元。

3、有限公司决策

2017年3月15日，柏斯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2,016,111.11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余额部分2,016,111.11元作为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4、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15日，柏斯曼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5、验资

2017年3月31日，中兴财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7003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16,111.11 元按照 1:0.83221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核准柏斯曼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97163C）。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年盛富强	7,490,000.00	7,490,000.00
2	柏斯曼信息	1,000,000.00	1,000,000.00
3	王学武	1,000,000.00	1,000,000.00
4	孟庆龙	360,000.00	360,000.00
5	成炜	100,000.00	100,000.00
6	钟丽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亦无参股公司和

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学武	董事长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2	刘焕玲	董事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3	成炜	董事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4	罗仕荣	董事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5	魏涛	董事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1、王学武，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刘焕玲，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成炜，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品质部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康达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6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总监、管理代表、审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年盛兴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柏斯曼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柏斯曼董事兼总经理。

4、罗仕荣，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春源钢铁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199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风青漆包线制造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13年至今，任东莞市玖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久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柏斯曼董事。

5、魏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惠阳市永兴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年9月

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云成塑胶五金制品厂业务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顺兴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众宏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由职业者；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联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柏斯曼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李承均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3	黄响响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1、刘洪涛，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市源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基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年盛兴市场部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柏斯曼有限市场部总监；2017 年 3 月，任柏斯曼市场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李承均，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淇升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艺群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年盛兴研发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柏斯曼有限研发经理；2017 年 3 月，任柏斯曼研发经理、股东代表监事。

3、黄响响，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自由职业者；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福生成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柏斯曼有限业务部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柏斯曼业务部副经理、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成炜	总经理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2	刘焕玲	财务总监	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

1、成炜，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刘焕玲，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38.20	653.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1.61	5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1.61	57.38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57
资产负债率（%）	48.61	91.22
流动比率（倍）	1.98	0.98
速动比率（倍）	1.10	0.5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64.86	925.05
净利润（万元）	244.23	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23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47	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47	14.65
毛利率（%）	23.83	18.00
净资产收益率（%）	59.94	2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50	2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8	6.08
存货周转率（次）	4.51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15	-15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1.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o+NP\div 2+Ei\times Mi\div Mo-Ej\times Mj\div 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李立令

项目小组成员：李立令、覃思、张水濂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01

经办律师：谢斯琴、王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顺和、余志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997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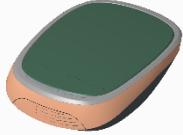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安全、健康领域，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为其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产品。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取得了一系列产品认证证书；重视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重视自主品牌建设，申请与取得了多项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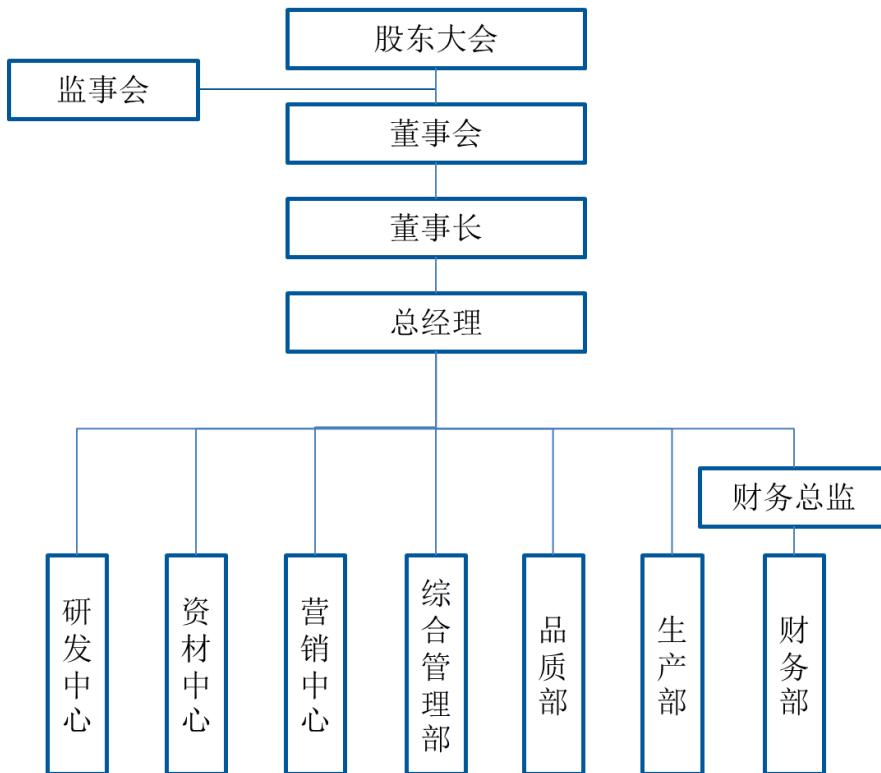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代表性产品/细分系列	产品特点
传感器系列产品	传感器系列产品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其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	 气体传感器	气体传感器是指能将被测气体浓度转换为与其成一定关系的电量输出的装置。 公司主要气体传感器产品为一氧化碳报警器，该产品装配在热水器上使用，当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通过传感器反映到报警器会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当报警器周围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降低至指定浓度以下后，报警器会自动停止报警
		 液位传感器	液位传感器是一种常用的测量仪器，具有测量精准、维护简便、使用灵活、可靠性高、耐用性强等多种的优点。 公司主要液位传感器产品包括水箱传感器、汽车刹车传感器、汽车水箱传感器、空调液位传感器等

	以实现相应功能	 接近传感器	接近传感器，是代替限位开关等接触式检测方式，以无需接触检测对象进行检测为目的的传感器的总称。能检测对象的移动信息和存在信息并将其转换为电气信号。 公司接近传感器可以运用于冰箱、汽车等
空气净化器	通过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	 大空气洁净量净化器	通过大风量涡轮风机，加上优良的风道设计，使得该净化器净化速度较快，净化效率较高
		 双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用于净化小型汽车内空气中的PM2.5、有毒有害气体(甲醛、苯系物、TVOC等)、异味、细菌病毒等车内污染；采用负离子净化技术，配合粉尘传感器，具有在线快速净化、离线强效消毒双功能
		 太阳能空气净化器	利用太阳能的光电原理转化成电能，能够持续的净化车内空气
		 负离子车载空气净化器	用于净化汽车内空气中的PM2.5、有毒有害气体(甲醛、苯系物、TVOC等)、异味、细菌病毒等车内污染；采用负离子净化技术
		 香薰车家两用空气净化器	用于净化室内、车内的空气。采用负离子净化技术、四层过滤，净化效果较好；具有自动检测功能；可内置香薰
		 除味宝	运用臭氧原理对室内空气杀菌、除味、除臭，通过释放臭氧，杀灭各种细菌，杀菌率较高，主要运用场所为冰箱、衣柜、鞋柜、橱柜、书柜等

行车记录仪	通过光学成像和音视频技术，记录音频和视频和播报预警信息，提高行车安全		通过软件视频处理技术，运用前后双摄像头在行车时把前后影像同步记录，在事故后便以回放查看视频，了解事情真相；后摄像头具有倒车辅助功能，在倒车时自动切换到后视功能，提供倒车实时影像，提高倒车安全性
			具有内置雷达、全球定位技术与记录仪功能，通过软件技术把三大功能相结合，前置像头通过光学成像技术，行车时记录前影像，GPS 全球定位和雷达功能配合记录仪内置的交通警示信息，在行车时实时播报安全相关的交通警示信息，及时纠正驾驶人员的不良行为，提高行车安全性
			该产品特点是 1080P 高清、140 度广角，具有夜视模式、紧急锁定、循环录像、移动侦测功能
其他产品	-	养生壶、智能开关、电动牙刷等产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其各自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传感器系列产品



2、空气净化器



3、行车记录仪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行车记录仪、空气净化器、除味宝、传感器、养生壶等产品的设计与生产等环节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这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时尚性与较高的质量水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行车记录仪	G-sensor 技术 (重力感应)	停车监控功能，配合降压线使用，利用硬件 G-SENSOR 及软件算法。当停车时打开停车监控功能，当有物体碰撞汽车造成震动时，记录仪会自动开机录像，通过记录仪自带的 G-SENSOR 硬件及软件算法，可完成当前视频加锁，不会被记录仪的循环录像功能自动覆盖删除，以便事后可看视频，确认事故发生的原因。
	双镜头录像	通过前后安装的双摄像头模组硬件，把影像输入到主控 IC,再通过软件算法，在汽车行驶时，把前后画面视频保存到储存卡，当有事故发生后，可通过查看前后摄像头储存的视频，以便确认事故的原因。
	泊车自动影像显	通过安装在汽车尾部的后拉摄像头及倒车控制线，把倒车控制信号和视

	示	频输入到记录仪主机，完成倒车记录仪自动全屏切换倒车影像，方便倒车时查看车后盲区的障碍物，减少交通事故。
	GPS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模块：配合内置大量警示数据，在行车过程中及时提醒交通警示，如：闯红灯拍照、限速拍照、压线拍照等功能。雷达模块：在行车过程中，内置雷达模块主动扫描前方雷达测速信号并及时提示，有效提醒司机遵守交通规则，减少罚单，降低交通事故。
	运动侦测技术	配合降压线供电，通过 SENSOR 及软件算法，在停车时打开移动侦测功能，当镜头前面有物体移动时，记录仪自动录像，当镜头前没有物体移动时，记录仪停止录像，这样可以有效节省在停车时 TF 的储存卡空间，提高 TF 卡的使用寿命。
	视频分割和无缝 连接技术	利用软件算法，把视频录像的时间按软件要求，分成一段一段，当整张 TF 卡录满后，系统根据软件设定，把最初一段视频覆盖删除，从而实现循环覆盖储存功能，使 TF 卡不会因录满停止录像。
	无线电探测技术	通过记录仪内置雷达模块，接收流动测速信号，再通过软件对应的协议，解析当时数据的预警信息，再调用语音及警示图标通过屏显及喇叭输出，提醒驾驶人员遵守交通规则，减少交通事故。
空气净化器	空气净化应用技术	第三代负离子技术，在产生高浓度负离子的同时，不产生静电和臭氧。
除味宝	杀菌除味技术	针头臭氧放电片释放少量的臭氧，实现安全快速地杀菌、除味功能；通过内置电池供电，实现可持续地便携式的杀菌除味；微电脑控制臭氧浓度，安全、方便。
传感器系 列产品	汽车配件传感 器技术	通过液位传感器利用液位的高低再转换成数字信号，可以很方便地从仪表上读取数据，水温传感器是通过在水箱里装设的测温节点器，当水温过高或过低时会报警
	报警器技术	将报警器装配在热水器上，当一氧化碳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报警器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养生壶	WIFI 智能控制	支持 WIFI 智能控制，控制器接收到相应指令给予接收及处理，实现养生壶的远程控制。兼容性强、容差性好、APP 拥有强大的云平台数据库。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65,498.56 元，基本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软件	67,521.36	2,022.80	65,498.56
合计	67,521.36	2,022.80	65,498.56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拥有 3 项国内商标，均系受让取得，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AODMA 澳得迈	6508732	柏斯曼有限	201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11
2	AODMA	7929017	柏斯曼有限	201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11
3	轩途 XUANTU	15657491	柏斯曼有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商标有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别
1	柏斯曼	20155639	柏斯曼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2	 BESMAN	20155606	柏斯曼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
3	AODMA	20155234	柏斯曼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4	AODMA 澳得迈	20155396	柏斯曼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5	澳得迈	20155643	柏斯曼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6	澳得迈	20155597	柏斯曼有限	2016年5月 31日	11
7	柏斯曼	20155864	柏斯曼有限	2016年5月 31日	11
8	 BESMAN	20155483	柏斯曼有限	2016年5月 31日	9
9	轩途 XUANTU	20155837	柏斯曼有限	2016年5月 31日	11
10	澳得迈	22278761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21
11	厨卫宝	22278978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11
12	澳得迈	22278197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5
13	澳得迈	22278462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10
14	柏斯曼	22277596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21
15	柏斯曼	22277890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10
16	柏斯曼	22278137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3
17	柏斯曼	22277951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5
18	厨卫宝	22278951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7
19	澳得迈	22278084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5日	3
20	除味宝	22287572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6日	21
21	除味宝	22287911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6日	11
22	厨卫宝	22287731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6日	21

23	除味宝	22288034	柏斯曼有限	2016年12月 16日	7
----	-----	----------	-------	-----------------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专利 10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后视镜行车记录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515848 .8	柏斯曼有限	2016.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2	空气净化器（818）	外观设计	ZL201630515849 .2	柏斯曼有限	2016.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3	空气净化器（828）	外观设计	ZL201630511616 .5	柏斯曼有限	2016.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4	空气净化器(828D)	外观设计	ZL201630511455 .X	柏斯曼有限	2016.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5	车载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18660 .X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6	双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30421876 .4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7	一种分解烟雾型负离子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41579 .6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8	一种实用便携式杀菌除味宝	实用新型	ZL201520610101 .0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9	一种双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21751 .0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10	一种一氧化碳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10102 .5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拥有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年盛兴已将其持有的上表序号 5-10 项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柏斯曼有限，并签署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表序号 5-10 项下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由年盛兴变更为柏斯曼有限。

上述专利的转让有利于增强柏斯曼股份的独立性。年盛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该部分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受让行为未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产生影响。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年盛兴无偿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改净资产的情形，也未对公司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产生影响。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高效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621193285.6	柏斯曼有限	2016.11.07
2	一种高效香薰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621193282.2	柏斯曼有限	2016.11.07
3	一种彩光香薰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621200721.8	柏斯曼有限	2016.11.08
4	一种多层过滤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621200390.8	柏斯曼有限	2016.11.08
5	一种负离子结合过滤网的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621200723.7	柏斯曼有限	2016.11.08
6	一种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621200722.2	柏斯曼有限	2016.11.08
7	一种双录后视镜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621200389.5	柏斯曼有限	2016.11.08
8	一种单镜头后视镜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621206197.5	柏斯曼有限	2016.11.09
9	一种多功能电子狗行车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621206196.0	柏斯曼有限	2016.11.09
10	行车记录仪（风车）	外观设计	201630515846.9	柏斯曼有限	2016.10.26
11	行车记录仪（钻石）	外观设计	201630515847.3	柏斯曼有限	2016.10.26
12	空气净化器（FA-826）	外观设计	201630543350.2	柏斯曼有限	2016.11.09
13	空气净化器（807）	外观设计	201630600773.3	柏斯曼有限	2016.12.08
14	空气净化器（803）	外观设计	201630600772.9	柏斯曼有限	2016.12.08
15	空气净化器（806、816）	外观设计	201630600774.8	柏斯曼有限	2016.12.08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8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楼宇智慧物联网平台 软件 V1.0	2016SR342330	柏斯曼 有限	2016.11.27	原始取得
2	物联网视频录播监控 软件 V1.0	2016SR361185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3	水净化处理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1188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4	家居物联网云操作软 件 V1.0	2016SR361190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5	记录仪播放系统 V1.0	2016SR361384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6	智能手环监控记录仪 系统 V1.0	2016SR361387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7	记录仪图像管理软件 V1.0	2016SR361389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8	空气智能净化数据软 件 V1.0	2016SR361393	柏斯曼 有限	2016.12.08	原始取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申请人）仍为柏斯曼有限。柏斯曼系由柏斯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柏斯曼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柏斯曼依法承继。公司正在着手办理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3092941**），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A47），其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最新核发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最新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708609894，备案日期为2014年10月9日。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颁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免）税认定通知书》（编号为：深国税宝福出登[2014]0240），该通知同意认定公司为出口退税企业，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2、公司通过的认证

（1）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416Q2010580R0M）。该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电子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服务。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产品认证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取得了5项CCC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2016010 7178475 64	柏斯曼 有限	养生壶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16/3/4	2021/2/2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2016010 7178475 25	柏斯曼 有限	养生壶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2016/3/4	2021/3/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3	2016010 8058479 45	柏斯曼 有限	行车记录仪（具有储存介质、音视频播放功能）	GB8898-2011 GB13837-2012 GB17625.1-2012	2016/3/7	2021/3/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4	2016010 8058484 38	柏斯曼 有限	行车记录仪（具有储存介质、音视频播放功能）	GB8898-2011 GB13837-2012 GB17625.1-2012	2016/3/9	2021/3/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2016010 8058483 24	柏斯曼 有限	行车记录仪（具有储存介质、音视频播放功能）	GB8898-2011 GB13837-2012 GB17625.1-2012	2016/3/9	2021/2/2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94%，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802,989.38	167,143.78	635,845.60	79.18%
电子设备	77,906.17	25,680.30	52,225.87	67.04%
其他设备	38,726.54	10,018.13	28,708.41	74.13%
合计	919,622.09	202,842.21	716,779.88	77.94%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91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1	生产人员	50	55%
2	研发人员	10	11%
3	销售人员	8	9%
4	行政	2	2%
5	财务人员	6	7%

6	采购、仓管人员	6	7%
7	品质人员	6	7%
8	管理人员	3	2%
合计		91	100%

(2) 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岁及以下	59	65%
2	31-40岁	30	33%
3	41-50岁	2	2%
合计		91	100%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本科	8	9%
2	大专	14	15%
3	大专以下	69	76%
合计		91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学武，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成炜，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 李承均，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4) 李骁，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东莞市恒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工程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深圳市晶浩福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 年 9 月今历任柏斯曼有限、柏斯曼研发经理。

(5) 徐群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技工。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三洋马达部品（深圳）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生产计划员、采购员、仓管员；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日电产精密（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待业；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柏斯曼有限、柏斯曼物料管理、研发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学武	董事长	1,000,000	10.00
2	成炜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1.00
3	李承均	股东代表监事、研发经理	0	0.00
4	李骁	研发经理	0	0.00
5	徐群新	研发经理	0	0.00
合计			1,100,000	11.00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王学武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制定技术与研发方向与规划。成炜、李承均、李骁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徐群新系2015年加入公司。徐群新的加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七) 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原有产品的改进、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中心共10人。研发中心下设三个研究小组，分别主要负责传感器系列产品、

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领域的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五人，分别为：王学武、成炜、李承均、李骁、徐群新。（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等信息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进行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可行性评估后，研发人员形成设计方案。产品设计通过评审后，公司进行样品生产。样品检测通过后，产品进入试生产环节，试生产成功后产品进入量产。

合作研发是公司辅助的研发模式，公司与深圳合一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技术合作合同”。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15年度、2016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9,205.30元、2,197,644.6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6.16%，研发费用占比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探索和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	------	------

1	水滴蓝牙音响净化器	在单一净化器功能的基础上，通过蓝牙芯片控制空气净化器的净化部件，同时增加了蓝牙音乐播放及来电免提通话功能，提高了产品的实用性。
2	吸盘支架式电子狗记录仪	通过更换记录仪的吸盘支架来增加电子狗预警功能，提高产品的实用性及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
3	星光夜视记录仪	通过优化方案和更换光电部件，提高夜视效果，达到微光环境下可以清晰呈现，提高产品的用户体验。
4	WIFI 车载空气净化器	在单一净化器功能的基础上，增加 PM2.5 数据监测、WIFI 远程控制、GPRS 定位等功能。
5	蓝牙音乐桌面空气净化器	在单一净化器功能的基础上，通过蓝牙连接，可以播放音乐。
6	胎压监测系统	利用无线射频技术，把轮胎胎压实时反馈到终端设备，实时监测胎压情况，提高行车安全性，防止爆胎造成的交通事故。
7	汽车用传感器产品	包括汽车水箱传感器配件、汽车刹车传感器配件等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等，客户主要为相关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商与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境内。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64,841.93	30.48
2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5,880,987.52	16.50
3	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42,521.74	11.34
4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4,580,789.11	12.85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48,465.47	7.15
合计		27,917,605.77	78.32

序号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4,225,141.32	45.67
2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2,506,698.89	27.10
3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1,926,494.48	20.83
4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374.36	3.20
5	太原五福临经贸有限公司	220,512.82	2.38
合计		9,175,221.87	99.18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海尔集团	12,139,628.26	34.05
	其中：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64,841.93	30.48
2	苏州海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4,786.33	3.57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包含其子公司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10,461,776.63	29.35
	其中：		
3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5,880,987.52	16.50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4,580,789.11	12.85
4	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42,521.74	11.34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48,465.47	7.15
5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2,068,661.94	5.80

合计	31,261,054.04	87.69
----	---------------	-------

序号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包含其子公司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6,731,840.21	72.77
1	其中: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4,225,141.32	45.67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2,506,698.89	27.10
2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1,926,494.48	20.83
3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374.36	3.20
4	太原五福临经贸有限公司	220,512.82	2.38
5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50,609.15	0.55
	合计	9,225,831.02	99.73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① 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主动开发、行业内企业或个人介绍、自然流入等。主动开发主要指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参加展会等方式，主动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市场开发；行业内企业或个人介绍主要是指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行业内企业或个人介绍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并进行进一步沟通；自然流入是指依赖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部分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络，以期建立合作关系。

② 交易背景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客户主要为相关领域的生产商、贸易商与零售商，包括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德

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等。

公司通过主动开发、行业内企业或个人介绍、自然流入等方式获取客户，并基于客户的需求情况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③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原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难度等，此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及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

④销售方式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除年盛兴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前五大客户（除年盛兴以外）中占有权益，不对前五大客户（除年盛兴以外）存在重大影响。

(3)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9.18%、78.32%，来自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9.73%、87.69%，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 2015 年、2016 年来自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均低于 5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前期主要进行市场开拓工作，故 2015 年客户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客户的增加，2016 年公司客户集

中度明显下降，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此系因为 2016 年依然处于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阶段。

2015 年销售额占比超过 20% 的客户有三家，分别为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2016 年前述三家客户销售额占比均大幅下降至 20% 以下。2016 年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较高，为 30.48%，主要系该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订货量较高。**未来，公司一方面将不断深化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将会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取得新客户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对象包括电子元器件（如 PCB、电容、电阻等）、塑胶材料、五金件、包材、辅料等。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3,727,553.05	13.50
2	深圳市携进电子有限公司	2,169,273.40	7.85
3	深圳市金麦浪电子有限公司	1,565,210.19	5.67
4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1,548,835.55	5.61
5	深圳市俊之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40,189.63	5.21

合计	10,451,061.82	37.84
----	---------------	-------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携进电子有限公司	3,212,642.90	34.93
2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2,210,880.20	24.04
3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620,143.07	6.74
4	东莞市南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601.54	2.88
5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9,217.95	2.61
合计		6,547,485.66	71.20

公司 2015 年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较高，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采购需求较少、供应商积累较少，故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供应商的增加，2016 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明显下降。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除年盛兴以外）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柏斯曼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液位传感器	2,132,222.40 元	2015/5/14	履行完毕
2	柏斯曼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液位传感器	209,361.60 美元	2015/8/1	履行完毕

3	柏斯曼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液位传感器	1,610,157.60 元	2015/10/16	履行完毕
4	柏斯曼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液位传感器	1,536,357.60 元	2015/10/25	履行完毕
5	柏斯曼	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	3,100,000.00 元	2016/5/9	正在履行
6	柏斯曼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空气净化器	1,334,500.00 元	2016/9/2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为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积极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进入各期前五大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协议有效期	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柏斯曼	深圳市携进电子有限公司	2015/3/26	2015年3月26日-2020年3月25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2	柏斯曼	深圳市金麦浪电子有限公司	2015/4/10	2015年4月10日-2020年4月9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3	柏斯曼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5/3/6	2015年3月6日-2020年3月5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4	柏斯 曼	深圳市俊之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3/18	2015年3月18日-2020年3月17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1个工作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5	柏斯 曼	东莞市南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0	2015年3月20日-2020年3月19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1个工作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6	柏斯 曼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2015/4/6	2015年4月6日-2020年4月5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1个工作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7	柏斯 曼	深圳市戴维莱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2/2	2015年2月3日-2020年2月2日	1.本协议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基本事项,适用于双方签订的每一份采购订单。双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甲方明确表示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2.采购订单在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后成立。乙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1个工作内签字回传,逾期未回传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订单。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2017年3月29日,公司有1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与面积	租金金额(元/月)	租期

1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柏斯曼	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 C 檐二、三楼 A 区 876 平方米及四楼 1751 平方米全部，宿舍 207、411、501-504、506、601-602 共计 9 间	45,051.66	2016/11/1-2017/10/31
---	--------------	-----	-------------	---	-----------	----------------------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签署《厂房及宿舍租赁内部合同》，并于 2016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 1》，由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工业厂房及宿舍，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下，将部分厂房及宿舍转租予公司。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八条，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 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 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 兴建农村村民住宅。第十四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的土地和房屋均属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村民集体所有，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村民之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村民的集体土地。

同时，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场所使用证明》，同意柏斯曼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使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厂房为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给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潜在纠纷和风险。

据此，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的行政区划，该土地属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村民集体所有所有，但因历史原因，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访谈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厂房及宿舍，属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村民集体所有所有，因当时深圳存在诸多集体土地，包括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厂房及宿舍，该等集体土地大部分未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亦未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故该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因该土地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该厂房亦无法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

另经查询了解，深圳特区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城中村，城中村村委会一般会成立股份合作公司，并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厂房或房屋建设，由此深圳特区存在相当多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书的小产权房。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公开信息查询、走访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城市更新办公室，公司承租的房屋所在区域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但仍存在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风险。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不因潜在的场地搬迁受到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武、

刘焕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或者因出租人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或因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而导致搬迁，则王学武、刘焕玲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公司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经营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公司经营活动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公司的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所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被迫搬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

4、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有 2 项技术合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柏斯曼	深圳合一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开发 DV947 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开展设计研发工作，包括外观设计、结构设计、项目模具跟进、壳料生产跟进等，甲方拥有项目的外观专利权。甲方根据生产数量支付费用。	2016/4/15	履行完毕
2	柏斯曼	深圳合一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开发 DV948 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开展设计研发工作，包括外观设计、结构设计、项目模具跟进、壳料生产跟进等，甲方拥有项目的外观专利权。甲方根据生产数量支付费用。	2016/4/15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与技术能力，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与其他成果，取得了

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如 PCB、电容、电阻等）、塑胶材料、五金件、包材、辅料等原材料，主要通过自有生产设备及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相关收入和利润。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 18.00%、23.83%，低于各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较集中，对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议价能力不高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及行业知名度的提高，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5.83 个百分点，与可比公司的差距得到缩小。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之“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由资材中心完成。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开发与评估程序，并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工作。采购的具体流程为：采购员提交采购预测，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对采购预测进行调整，系统生成采购订单。此后采购员跟进物料进度，确保及时交货。采购物资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根据所获得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过程中，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研发中心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品质部通过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多重检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委外加工的环节主要有 PCBA 加工、丝印、过滤网加工、组装，其中 PCBA 加工、丝印环节完全委外加工，过滤网加工、组装环节部分委外加工。

公司 PCBA 加工、丝印环节完全委外主要系这个环节需要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技术人员，资金、人员投入较大，若自行投资加工，会导致设备利用率低、成本较高，将该部分工序环节委托专业加工企业完成，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加工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过滤网加工、组装环节部分委外，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原有的产能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将重心放在技术性更强的研究开发环节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 9 家，其中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下列外协厂商（除年盛兴以外）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外协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华美源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871,335.62	51.90
2	深圳市友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过滤网加工	290,698.12	17.32
3	深圳市金普淇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170,056.41	10.13
4	深圳市科奥达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28,947.43	7.68
5	深圳市众万联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95,860.89	5.71
6	深圳市铭启田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91,038.62	5.42
7	深圳市坤标林兄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9,987.05	1.19
8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丝印	9,083.08	0.54
9	深圳市晶冠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1,709.40	0.11
合计			1,678,716.62	100.00
营业成本			27,154,892.66	-
占营业成本比例			6.98%	-

序号	2015 年外协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铭启田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118,575.39	74.08
2	深圳市科奥达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41,496.58	25.92
合计		160,071.97	100.00	
营业成本		7,585,119.2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1%	-	

2015 年、2016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1%、6.98%，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委外加工需求随之上升。

目前，市场上从事 PCBA 加工、丝印、过滤网加工、组装的厂商较多，公司对外协加工方主动选择的余地较大，替代成本不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方依赖的情况。

3、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大小等因素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进行严格的把控。在确定外协厂商时，公司对潜在合作厂商进行现场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与质量要求。与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每批外协加工产品公司亦会进行来料检测，确保其质量符合标准。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水平，外协环节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环节能外，2016 年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委外加工需求随之上升。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拥有主动权，公司外协加工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对外协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能外加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选择将部分生产环节能外

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其中，市场开发工作主要通过业务员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进行；销售主要由业务员对接相应客户进行持续沟通，接受客户业务咨询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报价、合同制作与合同评审，之前安排生产、发货与跟进回款；产品销售后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公司产品销售有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两种模式，目前以线下销售为主。

公司产品销售可分为自主品牌和贴牌两种。

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指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通过两种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即经销商销售与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是指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经销商为买断代理商，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购买产品后卖给终端客户，经销商自负盈亏。直接销售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使用产品的终端客户。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并发货、收款。

贴牌经营模式是指公司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其他品牌拥有方的商标和品牌名称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模式	销售渠道	2016年		2015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自主品牌	经销商	7,349,327.19	20.62%	2,792,174.12	30.18%
	直销	192,956.42	0.54%	295,528.75	3.19%
	自主品牌小计	7,542,283.61	21.16%	3,087,702.87	33.38%
贴牌		28,106,349.48	78.84%	6,162,811.24	66.62%
合计		35,648,633.09	100.00%	9,250,514.11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与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2015年、2016年，公司传感器系列产品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与38%。2016年，传感器系列产品占比虽然不足50%，但依然是占比最高的产品，故将公司划分为传感器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制造(C397)”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17)”之“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之“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之“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2、行业监管体制及自律组织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传感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行业技术标准等工作。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分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下属的传感器分会等多个行业协会的管理和规范。各个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所属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

市场指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发布/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5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信息产业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基于生态工业概念的系统集成和自动化技术，流程工业需要的传感器、智能化检测控制技术、装备和调控系统列入重点领域及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	2006年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在生产或制造电子信息产品时，应当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有利于环保的材料、技术和工艺。
3	2013年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
4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5	2013年	关于印发10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将高性能、低成本、智能化传感器及芯片技术包括智能传感器设计、智能传感器芯片制造和智能传感器和芯片的封装与集成列为重点任务。
6	2013年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针对工业过程测控、工厂自动化、物流、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验、汽车电子、智能电网、重大设施健康监测、物联网和节能减排等应用领域和国际市场，选择量大面广的传感器和智能化仪器仪表，采用可靠性工程方法和各种新技术，通过产品改

			会	型设计、完善制造装备和工艺等方式，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推动自主研发产品在国家重大工程中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
7	2015 年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在智能制造核心信息设备领域，要重点发展新型工业传感器及制造物联设备，包括开发具有数据存储和处理、自动补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型光电传感器、智能型接近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高精度流量传感器、车用惯性导航传感器（INS）、车用DOMAIN域控制器等新型工业传感器，以及分析仪器用高精度检测器，满足典型行业和领域的泛在信息采集的需求；大力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传感器行业发展情况

（1）传感器行业简述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其功能实现主要由敏感元件、转换元件、变换电路和辅助电源四部分合力完成。传感器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处于整个物联网的最底层，是数据采集的入口，物联网的“心脏”。

传感器的发展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50 年代伊始，结构型传感器出现，它利用结构参量变化来感受和转化信号。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固体型传感器逐渐发展起来，这种传感器由半导体、电介质、磁性材料等固体元件构成，是利用材料某些特性制成。如：利用热电效应、霍尔效应，分别制成热电偶传感器、霍尔传感器等。第三阶段是 20 世纪末开始，智能型传感器出现并快速发展。智能型传感器是微型计算机技术与检测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使

传感器具有人工智能的特性。

传感器行业是物联网产业的物质和连接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性、先导性产业，通过将工业生产的各环节物化在信息和物联网服务中并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当前，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ICT）创新活跃，发展迅猛，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物联网通过与其它 ICT 技术的不断融合，正加速与制造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其他领域的渗透。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传感器产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传感器行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86 年开始进入到实质发展阶段，至 2015 年我国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传感器产业链。到目前为止，国家已出台了多项关于物联网行业及传感技术的扶持政策，这将有力的推动传感器行业的发展。

（2）传感器行业市场规模

①全球传感器市场

近年来，全球传感器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09 年和 2010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增长速度达 20%以上；2011 年受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传感器市场增速比 2010 年下滑 5%，市场规模为 828 亿美元；随着全球市场的逐步复苏，2012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已达到 952 亿美元，2013 年约为 1055 亿美元。未来，随着经济环境的持续好转，市场对传感器的需求将不断增多，据高工产业研究院预测，随后几年全球传感器市场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 亿美元。

从全球总体情况看，市场规模最大的三个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和德国，共占据了传感器整体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相对较少。未来，随着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对传感器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但发达国家在传感器领域具有技术和品牌等优势，这种优势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

②中国传感器市场

根据《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09 年以来，国内传感器市场持续快速

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20%，2009 年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300 亿元，2011 年为 480 亿元，2012 年达到 513 亿元，2013 年则超过 640 亿元。2013 年以后，传感器市场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物联网白皮书（2016 年）》，在物联网应用的驱动下，2015 年我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 11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21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

我国的传感器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已经形成从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到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共有 10 大类 42 小类 6000 多种传感器产品，中低档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品种满足率在 60%-70% 左右。但从行业产品结构看，老产品比例占 60% 以上，新产品明显不足，其中高新技术类产品更少；同时，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产品严重欠缺。

（3）传感器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发展趋势

一是产业规模将迅速扩大。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高端装备制造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传感器的典型应用市场发展迅速。

二是汽车电子、信息通信成为增长最快的典型应用市场。中国传感器四大应用领域为工业、汽车电子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其中工业和汽车电子产品占市场份额的 42% 左右（数据来源：《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而发展最快的是汽车电子和通信电子应用市场。此外，医疗、环境监测、油气管道、智能电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将成为新热点，有望在未来创造更多的市场需求。

三是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仍将占据市场主要份额。流量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领域，这些领域的高速发展将带动这些传感器继续保持主要市场份额。此外，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温度传感器市场份额也会稳步提升。

②技术发展趋势

一是新型传感器的开发。新型传感器主要包括采用新原理、填补传感器空白、仿生传感器等诸多方面。传感器的工作机理是基于各种效应和定律，由此启发人

们进一步探索具有新效应的敏感功能材料，并以此研制出具有新原理的新型物性型传感器件，这是发展高性能、多功能、低成本和小型化传感器的重要途径。

二是新材料的应用。传感器材料是传感器技术的重要基础，由于材料科学的进步，人们在制造时可任意控制其成分，从而设计制造出用于各种传感器的功能材料。用复杂材料来制造性能更加良好的传感器是今后的发展方向之一。例如，根据以硅为基体的许多半导体材料易于微型化、集成化、多功能化、智能化，以及半导体光热探测器具有灵敏度高、精度高、非接触性等特点，发展红外传感器、激光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等现代传感器。传感器技术的不断发展也促进了更新型材料的开发，如纳米材料等。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将有更多的新型材料诞生。

三是新工艺的采用。在发展新型传感器中，离不开新工艺的采用。新工艺的含义范围很广，这里主要指与发展新型传感器联系特别密切的微细加工技术。该技术是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工艺发展起来的，目前已越来越多地用于传感器领域，例如溅射、蒸镀、等离子体刻蚀、化学气体淀积（CVD）、外延、扩散、腐蚀、光刻等。

2、公司重点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从传感器的具体应用来看，公司生产的传感器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传感器行业属于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因此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也将直接影响到该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下面将分别对两个下游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状况进行阐述。

（1）汽车电子行业

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已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基础，汽车电子行业在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迅速发展。但由于我国汽车电子技术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汽车电子产品发展落后于汽车整车的发展，产品和技术与国外差距较大，我国汽车电子产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3979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7049 亿元。我国汽车

电子市场需求规模增长的直接动力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汽车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作为汽车电子产品的载体，其产量和增长速度直接影响了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二是汽车电子化程度的提高。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汽车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汽车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汽车成本中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车联网”等概念的不断深化，汽车电子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趋势明显，车载电子尤其是传感器（包括用于辅助停车系统的超声波传感器、用于胎压监测的压力传感器和用于安全气囊的冲击传感器等）和低频发声器将受益良多。

（2）家用电器行业

现代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家用电器品质的要求有所提升，所以厨卫和生活电器的增速高于传统家电。同时便捷、省时、省力、健康、安全、环保成为越来越多人选购家电的关键词，目前家电行业已进入产品竞争时代，发展趋势发生了变化，家电消费逐渐从单纯的追求低价向智能型发生了转变。

《中国家电行业“十三五”发展趋势与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083.9 亿元，累计同比下降 0.4%；利润总额 993.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8.4%。2016 年 1-6 月，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7040.9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 451.7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5.3%。据前瞻数据库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605.6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3.8%；利润总额 1196.9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0.4%。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目前国内传感器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国家相比存在差距，技术成熟度相对较低，且由于传感器技术涉及领域较广，各项感器的工作原理相通性不大，所以研发难度较高，不容易被掌握。企业要形成技术上的优势，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

2、人才壁垒

传感器的设计、制造涉及众多学科，作为新兴朝阳产业，国内外相关技术人员非常匮乏，目前不管是高校还是企业，该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常有限。人才主要依赖于企业在研发实践中培养，其成本非常高。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

3、品牌壁垒

传感器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处于整个物联网的最底层，是数据采集的入口，物联网的“心脏”，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国际国内传感器行业形成了一些知名品牌，建立了品牌效应。因此新品牌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稳固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为了促进传感器行业的发展，已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营造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与政策及标准”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市场需求广阔

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传感器产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推进将为传感器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在智能农业、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建筑节能、智能环保、智能电网、健康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传感器都有着广阔的应用空间。

（3）技术不断进步

近年来，国内外从事传感器技术研发的机构和投入都不断增多，传感器技术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先进传感器、新型传感器、低成本、高性能传感器的不断研发成功，传感器应用的成本将不断降低，应用效果将不断提升，从而

拉动传感器产业的持续发展。

（4）行业整合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传感器产业并购整合不断增多，国外大型传感器企业已经通过并购形成了各自的技术优势，国内传感器企业的并购重组、做大做强也已开始，如歌尔声学、航天电子、东风科技等企业不断通过并购增强竞争力。未来，国内传感器领军企业的形成将大大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较小

我国传感器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人才短缺、研发能力弱、规模效益较差等问题。同时，我国传感器企业大多生存于低端领域，该领域价格竞争激烈，附加值较低。

（2）技术水平总体较低

目前，我国很多企业都是引用国外的元件进行加工，自主研发的产品较少，自主创新能力非常薄弱。特别是在高精度、高敏感度分析、成分分析和特殊应用的高端传感器方面，创新能力薄弱。此外，传感器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封装技术、装备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非常薄弱，创新能力有限。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传感器行业有一定影响，传感器产品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化，但是总体来说传感器产品需求稳中有升。

2、季节性

传感器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季节性不强，但受春节因素影响，一季度相对处于淡季。

3、区域性

我国出现了区域的传感器企业集群，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其他依次

为珠三角、京津地区、中部地区及东北地区等，并逐渐形成以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沈阳和西安等中心城市为主的区域空间布局。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传感器及物联网产业正在加速发展，传感器行业作为市场监管较为严格的计量类产品，对政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监管变化、资质认证、市场准入、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传感器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及发展方向受到限制或制约。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虽然我国传感器行业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国外传感器制造商依然占据优势地位。主要原因在于外国生产商在传感器行业进入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相比而言，国内生产商的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均不及国外厂商，因此在成熟期的竞争中不占优势，传感器行业面临着来自国外的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

3、技术风险

随着新材料和行业交叉技术的应用，以及传感器技术在物联网行业中的广泛应用，传感器技术正朝着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将面临无法跟上技术革新的风险，行业中的原有企业如果没有积极研发或者引入新技术，也将面临在传统技术产品的价格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取得了一系列产品认证证书；重视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技

术成果；重视自主品牌建设，申请与注册了多项商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自主品牌发展，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兰海，证券代码为 837228。华兰海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用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及公路称重系统等应变电测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大智创新，证券代码为 83997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载定位导航仪、行车记录仪、汽车电子软硬件等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行车记录仪、车载导航主机和车载音频播放器、车载蓝牙及其他数码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

（3）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大智创新，证券代码为 837910。汇清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空气净化产品、水净化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水处理及空气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检测、调试、施工等环保工程劳务的环保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系列、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等方面。

（1）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均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

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

（2）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运作流畅的研发机制，能够对新品从调研立项、方案形成、设计、开发、试制、检测、优化完善等全过程控制，保证所设计的产品既满足功能性、安全性的要求，又满足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易于生产、便于检测等条件，达到客户的要求和期望。公司成熟运作的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更新，是公司有力的竞争优势。

（3）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自创立至今，已积累和培养众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设计开发、业务运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当前，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0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11%，研发能力较强，能够使公司全系列产品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变化，并不断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成员较为稳定，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模式、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4、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已经积累了海尔、盛德乐等优质客户，但是客户数量还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增加客户积累数量、拓展市场规模。

（2）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取得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较

为顺利，，但与行业国际一流厂商相比，公司在行业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亟需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等手段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运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庭、汽车、公共场所等，能够帮助使用者解决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并给使用者带来智能化的产品体验。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安全、健康领域，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产品，将公司的自主品牌打造成该领域的知名品牌。

（二）发展规划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改善公司业绩、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产品规划

公司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系列。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反馈与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质量更加可靠、款式更加新颖、使用更加便捷的产品，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反馈，进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升研发中心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培养和储备创新人才，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3、市场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尚处于初期。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未来，公司会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健全营销渠道，在开拓线下销售市场的同时，加强与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推动线上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发展。

4、自主品牌发展规划

自主品牌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心。公司将进一步从质量、性能、外观等各个方面完善自主品牌产品，加强线上、线下自主品牌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

5、财务管理与融资规划

公司会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未来，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多以口头形式而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执行。

2017年3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了两名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王学武、成炜、刘焕玲、罗仕荣、魏涛五名董事组成，王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李承均、刘洪涛、黄响响组成，其中李承均、黄响响为股东代表监事，刘洪涛为职工代表监事，刘洪涛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名，成炜任总经理、刘焕玲财务总监。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

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

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经查询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经公司出具的声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营业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

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生产。

公司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未发生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公司声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质、证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据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制造（C397）”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 C) ”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信息技术(17) ”之“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 ”之“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 ”之“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柏斯曼有限出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60317 号), 同意柏斯曼有限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智能开关、空气净化器、液位传感器、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智能控制设备等项目的开展。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办法规定免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据此, 柏斯曼有限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经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电话咨询, 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深圳人居环境网、广东清洁生产网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安全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制订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落实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施工防护和相关的应对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应急机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计 91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9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45 人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所有员工免费提供伙食及宿舍住宿。

公司大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武、刘焕玲承诺：我们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尽管如此，实际控制人王学武、刘焕玲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有关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曾经及现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形。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自动化电器设备、电子器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生产”。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研发中心、资材中心、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年盛富强，实际控制人为王学武和刘焕玲（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富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王学武、刘焕玲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富强的主营业务为经济信息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年盛兴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48084T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C幢第一、二、三层A、五层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产品、模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塑胶制品、五金产品、模具的生产。
股权结构	王学武持有其 70.40% 的股权 年盛久安持有其 17.60% 的股权 吴永盛持有其 10.00% 的股权 华东持有其 2.00% 的股权
公司治理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吴永盛担任其监事职务

年盛兴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五金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年盛久安

深圳年盛久安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MG57U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 1101
经营范围	礼仪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盛投资
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	王学武持有其 99.00%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 年盛投资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

年盛久安的主营业务为礼仪服务，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未发生过业务，亦无客户或签署过任何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久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年盛投资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4344E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 11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年盛资本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公司治理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担任其监事职务

年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未发生过业务，亦无客户或签署过任何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年盛资本

深圳年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1JPXY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 11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年盛财富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公司治理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担任其监事职务

年盛资本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未发生过业务，亦无客户或签署过任何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年盛财富

深圳年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01462R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桃苑 11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王学武持有其 70.00%的股权 刘焕玲持有其 30.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担任其监事职务

年盛财富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未发生过业务，亦无客户或签署过任何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财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怡生力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7784714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棟第三层 C 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五金产品、模具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年盛兴持有其 60.00%的股权 罗宇辰持有其 40.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罗宇辰担任其监事职务

怡生力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五金产品、模具的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怡生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年盛投资持有年盛富强 72.934%的财产份额，年盛富强的主营业务为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年盛富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刘焕玲持有柏斯曼信息的 1.00%的财产份额，柏斯曼信息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柏斯曼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香港年盛兴

年盛兴（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NIANSHENGXING(HONGKONG)INDUSTRY	
公司编号	1234641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住所	FLAT 15B-1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HK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王学武曾持有其 9,000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转让于钟建香 吴永盛持有其 1,000 股股份

香港年盛兴设立至今，尚未发生过业务，亦无客户或签署过任何业务合同，与柏斯曼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王学武曾持有其 9,000 股股份。2016 年 12 月 30 日，王学武将其持有香港年盛兴 9,000 股股份转让给钟建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学武不再持有香港年盛兴的股权。

钟建香已出具承诺：本人受让王学武持有香港年盛兴的股权，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与柏斯曼、王学武以及柏斯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学武已出具承诺：本人转让持有香港年盛兴的股权，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前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所控制的除柏斯曼（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柏斯曼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柏斯曼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柏斯曼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我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

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我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我们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柏斯曼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柏斯曼同类的业务。

5、我们保证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柏斯曼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柏斯曼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柏斯曼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我们作为柏斯曼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股东占用、侵占、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侵占、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王学武	董事长	1,000,000	10.00	与刘焕玲系夫妻关系
2	成炜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1.00	无
3	刘焕玲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0.00	与王学武系夫妻关系
4	罗仕荣	董事	0	0.00	无
5	魏涛	董事	0	0.00	无
6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无
7	李承均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无
8	黄响响	股东代表监事	0	0.00	无
合计			1,100,000	11.00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

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王学武	董事长	年盛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年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年盛资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年盛财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怡生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2	刘焕玲	董事兼财务总监	年盛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年盛资本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年盛财富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否

3	罗仕荣	董事	东莞市玖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东莞市久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是
4	魏涛	董事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是

年盛兴、年盛投资、年盛资本、年盛财富、怡生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玖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鑫磁性”）的经营范围为：产销：磁性材料、器件、仪器设备；磁性材料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玖鑫磁性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器件、仪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久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星磁性”）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器件、仪器设备，磁性材料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久星磁性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器件、仪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裕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线路板和塑料板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线路板和塑料板生产、加工；普通货运。裕维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线路板和塑料板生产、加工、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学武、刘焕玲的对外投资详情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炜	董事兼总经理	年盛富强	76.40	10.20
2	罗仕荣	董事	东莞市玖鑫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4.6	78.00
			东莞市久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5.00	65.00
3	魏涛	董事	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多层精密印制电路板的技术开发、销售，PCBA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A 的制造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

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成炜	执行董事	选任
2	钟丽云	总经理	聘任
3	王学武	监事	选任

(二) 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3月3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王学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刘洪涛	监事	选任

本次柏斯曼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变动原因系因经营需要而更换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

(三) 2017年3月31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王学武	董事长	选任
2	成炜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刘焕玲	董事兼财务总监	选任、聘任
4	罗仕荣	董事	选任、聘任
5	魏涛	董事	选任
6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黄响响	股东代表监事	选任
8	李承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6,001.31	124,32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	
应收账款	6,814,693.58	2,888,423.49
预付款项	252,088.39	381,066.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520.12	2,284.75
存货	9,788,883.01	2,256,21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582.10
流动资产合计	22,507,186.41	5,838,89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779.88	643,682.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49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92.45	38,03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770.89	696,718.43
资产总计	23,381,957.30	6,535,615.2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78,511.17	4,019,816.23
预收款项	253,530.36	104,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0,164.26	207,588.00
应交税费	490,475.23	9,36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446.97	1,620,7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718.2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1,365,846.19	5,961,82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365,846.19	5,961,82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611.11	
未分配利润	1,814,500.00	-426,21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6,111.11	573,78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81,957.30	6,535,615.2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48,633.09	9,250,514.11
减：营业成本	27,154,892.66	7,585,119.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0,572.63	9,538.32
销售费用	820,356.60	173,223.51
管理费用	4,482,951.82	1,262,039.45
财务费用	-68,257.85	-51,538.65
资产减值损失	217,827.25	152,14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0,289.98	119,989.71
加：营业外收入	23,72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859.14	119,989.71
减：所得税费用	471,533.71	-26,51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325.43	146,504.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2,325.43	146,504.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58,932.22	7,510,41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984.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2.00	1,5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2,778.90	7,511,9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4,883.19	6,889,54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6,080.00	1,543,7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579.95	83,77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749.79	532,127.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4,292.93	9,049,1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14.03	-1,537,25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711.24	384,95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11.24	384,9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11.24	-384,95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1,674,0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	1,674,04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758.97	263,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758.97	263,2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241.03	1,410,75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82	96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1,679.94	-510,480.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21.37	634,80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001.31	124,321.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426,214.32	573,7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426,214.32	573,78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201,611.11	2,240,714.32	11,442,32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2,325.43	2,442,32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611.11	-201,6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201,611.11	-201,611.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1,611.11	1,814,500.00	12,016,111.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572,718.38	427,2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572,718.38	427,28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04.06	146,50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04.06	146,50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26,214.32	573,785.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无分子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7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一) 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38.20	653.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1.61	5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201.61	57.38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57
资产负债率(%)	48.61	91.22
流动比率(倍)	1.98	0.98
速动比率(倍)	1.10	0.5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64.86	925.05
净利润(万元)	244.23	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23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47	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47	14.65
毛利率(%)	23.83	18.00
净资产收益率(%)	59.94	2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50	2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8	6.08
存货周转率（次）	4.51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15	-15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1.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o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率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

(1) 净利润来源分析

近两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8,493,740.43	1,665,394.88
营业利润	2,890,289.98	119,989.71
利润总额	2,913,859.14	119,989.71
净利润	2,442,325.43	146,504.0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244.23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29.58 万元，增长 1567.07%，主要系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盈利水平提高所致。

(2) 销售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58%、6.85%，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时毛利率有所提高，净利润随之增加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合计为 1.76 万元，利润主要由经常性损益构成。2015 年、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7%、59.50%，处于较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同时公司处于电子产业较发达的深圳，配套供应商齐备，不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投资，且厂房为租赁，需要的固定投资较小，资产周转效率较高，同时公司研发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

优势，故能保持较高水平的资产收益率。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盈利水平提高，故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提高至 59.50%。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22%、48.61%。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初期，自有资金较少，关联方年盛兴的应付货款余额较大所致。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8.61%，处于中上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1.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提高趋势，主要系 2016 年为解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的资本金不足问题，股东增资 900.00 万元，各项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8、6.98，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趋势。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成熟，销售模式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2、4.51，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大，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年末备货较多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58,932.22	7,510,417.75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40,896,284.27	10,396,962.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现比率	0.90	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4,883.19	6,889,5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14.03	-1,537,250.28
当期净利润	2,442,325.43	146,50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62	-10.49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73 万元、 -151.15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9 、 -0.62 ，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批量生产， 2016 年收入规模由 925.05 万元增加至 3,564.86 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营运资本需求量随之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末、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304.04 万元、 413.60 万元，存货分别增加 225.62 万元、 753.27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11.24	384,9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11.24	-384,952.21

2015 年、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0 万元、 -55.57 万元，主要系随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	1,674,0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758.97	263,2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241.03	1,410,758.97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08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发生净额所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7.92 万元，主要系收到

股东增资款 900.00 万元、关联方往来净额-162.07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营业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5,465,945.47	99.49	8,967,713.40	96.94
其他业务收入	182,687.62	0.51	282,800.71	3.06
合计	35,648,633.09	100.00	9,250,514.1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系列产品、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传感器	13,335,782.79	37.60	7,210,883.03	80.41
净化器	10,838,883.93	30.56	956,391.89	10.66
行车记录仪	7,480,242.65	21.09	736,015.83	8.21
其他	3,811,036.10	10.75	64,422.65	0.72
合计	35,465,945.47	100.00	8,967,713.40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96.77 万元、3,546.5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649.82 万元，同比增长 295.48%，主要原因系：

①经营管理能力方面，2015 年公司在经营管理模式、组织架构、质量控制、系统认证、渠道与品牌发展等多方面进行充分规划，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和产品定位评审，对产品线进行审慎评审与确认。净化器等多个新项目从立项到专利申请，从样机制造到小批量试产与改进，产品不断成熟，达到批量生产状态。

②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较多研发力量，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10 项、著作权 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项。注重研发，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车载空气净化器占比得到提高，该业务为新兴市场，市场需求增长较快，2016 年随着下游渠道的打开及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2015 年、2016 年收入分别为 95.64 万元、1,083.89 万元。

③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方面，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积极开展各种推广活动，树立品牌形象，与诸多的线下客户进行接触与沟通，推进了公司线下业务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京东线上渠道，产品形象和知名度也有所提升，对线下业务的拓展起到良好的补充。

④主要客户方面，公司开拓了青岛海尔、奥思电子、京东自营等核心客户。公司集中力量配合完成订单，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不断提高。

⑤资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资金得到有效充足，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⑥在供应链方面，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断完善了供

应链体系，为报告期的业务大规模增长建立了保障。

从各业务类别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传感器系列产品等，具体如下：

①传感器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从占比来看，2015 年占比为 80.41%，2016 年随着净化器和行车记录仪业务的快速扩大，收入占比下降至 37.60%。2016 年传感器收入 1,333.58 万元，同比增长 84.9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产品主要为传统的液位传感器，2016 年的新产品报警器、导电式液位传感器销售情况较好，收入增加 401.31 万元。

②净化器业务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2015 年、2016 年收入分别为 95.64 万元、1,083.89 万元。净化器为新兴市场，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产品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2016 年随着下游渠道的打开及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营业收入随着大幅增加。

③行车记录仪业务，2015 年、2016 年收入分别为 73.60 万元、748.02 万元。2016 年在原来大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发展了礼品渠道、京东销售渠道，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④其他业务，主要系养生壶、智能开关、电动牙刷等应客户要求配套生产的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分别为 6.44 万元、381.10 万元，占比较小，该类产品为车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人体健康美容系统的关联产品，不排除后续会成为公司主要的产品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省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销售	30,826,980.59	86.92	6,461,014.51	72.05
其中：华东	11,141,605.09	31.41	296,374.36	3.31
华南	9,487,304.17	26.75	5,903,453.37	65.83

省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7,801,047.04	22.00	6,656.41	0.07
其他	2,397,024.29	6.76	254,530.37	2.84
境外销售	4,638,964.88	13.08	2,506,698.89	27.95
合计	35,465,945.47	100.00	8,967,713.4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以内销为主，2015 年和 2016 年占比达到 70%以上。从各内销区域来看，2016 年随着青岛海尔的销售大幅增加及公司对华北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华东、华北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华南占比随着下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销往中国香港与巴拿马共和国，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区域分布

国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结构比 (%)	收入金额 (元)	结构比 (%)
中国香港	4,580,789.11	98.75	2,506,698.89	100.00
巴拿马共和国	58,175.77	1.25	-	-
外销总收入	4,638,964.88	100.00	2,506,698.89	100.00

(2)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 Road Track Holding, S. L.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境外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2016 年境外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全称	基本信息	所在区域	金额 (元)
1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香港企业，主要产品为传感器产品等	中国香港	4,580,789.11
2	Road Track Holding, S. L.	巴拿马共和国企业，主要业务为提供汽车安防及远程信息解决方案	巴拿马共和国	58,175.77

2015 年境外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全称	基本信息	所在区域	金额（元）
1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香港企业，主要产品为传感器产品等	中国香港	2,506,698.89

(3) 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与境外客户通过订单确定产品种类、产品规格、购买量等信息。公司与海外客户签署的重大外销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

(4) 海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行业内企业或个人介绍等方式拓展海外客户，随后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品质控制、供货保障等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确定合作关系。客户提出需求与产品规格要求，并通过合同或订单的方式约定产品数量、型号、价格等内容，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规模和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与销售。

(5)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开拓主要为通过主动开发、行业内企业或个人介绍，随后邮件询盘等方式获取订单。

(6) 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主要是在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标准工时成本的基础上加公司预期最低毛利润，以此作为产品的最低价格基准。然后，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客户议价能力、付款条件和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7,037,201.91	99.57	7,351,933.95	96.93
其他业务成本	117,690.75	0.43	233,185.28	3.07
合计	27,154,892.66	100.00	7,585,119.23	100.0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传感器	11,069,054.09	40.94	5,992,063.46	81.50
净化器	7,033,155.14	26.01	745,437.68	10.14
行车记录仪	5,855,929.75	21.66	563,204.35	7.66
其他	3,079,062.93	11.39	51,228.46	0.70
合计	27,037,201.91	100.00	7,351,93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中，国内、国外的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23,265,520.18	86.05	5,259,465.54	71.54
外销	3,771,681.73	13.95	2,092,468.41	28.46
合计	27,037,201.91	100.00	7,351,933.95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2,454,283.21	83.05	5,884,939.45	80.05
直接人工	2,193,998.94	8.11	792,358.47	10.78
制造费用	2,388,919.76	8.84	674,636.02	9.17
合计	27,037,201.91	100.00	7,351,933.94	100.00

公司属于制造业，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系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电子元器件（如 PCB、电容、电阻等）、塑胶材料、五金件、包材、辅料等材料成本，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2016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80.05%提高至 83.05%，直接人工占比由 10.78%降低至 8.11%，制造费用占比由 9.17%降低至 8.8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于 2015 年开始批量生产，当人员和设备处于磨合阶段，2016 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平均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和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降低，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成本，并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

公司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并按月根据领料单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每月根据工资单计提，月末按标准工时占比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系车间租金、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外协的加工费等费用，除外协加工费按实际发生项目计入各产品成本外，其余项目按标准工时占比计入各产品成本。

公司将当月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结转至成品及半成品后，按当月销售产品的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648,633.09	9,250,514.11
毛利	8,493,740.43	1,665,394.88
综合毛利率	23.83%	18.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7%	18.02%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传感器	2,266,728.70	17.00	26.89	1,218,819.57	16.90	75.43
净化器	3,805,728.79	35.11	45.15	210,954.21	22.06	13.06
行车记录仪	1,624,312.90	21.71	19.27	172,811.48	23.48	10.69
其他	731,973.17	19.21	8.69	13,194.19	20.48	0.82
合计	8,428,743.56	23.77	100.00	1,615,779.45	18.02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2%、23.77%，毛利率呈提高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净化器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拉高了整体毛利水平。

传感器业务 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90%、17.00%，保持稳定趋势。

空气净化器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2.06% 提高至 2016 年的 35.11%。净化器属于具有技术含量的新兴市场，毛利率较高，该业务 2015 年下半年才批量生产，当年收入较少，同时该业务批量生产初期单位成本较高，2016 年净化器大批量生产，损耗有所降低，同时新型号投入市场平均售价得到提高。

行车记录仪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为 21.71%，较 2015 年的 23.48% 降低了 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渠道多样化，公司着重发展了礼品渠道，礼品渠道产品较低端，同时该渠道竞争较激烈，故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其他业务毛利贡献率较低，报告期毛利率呈稳定略有下降趋势。

(3) 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变动
内销	24.53%	18.60%	5.93%
外销	18.70%	16.52%	2.17%

从毛利率来看，外销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内外销的产品结构不同。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传感器，该产品较成熟，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内销的主要产品为空气净化器，该产品属于具有技术含量的新兴市场，毛利率较高。2016 年外销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为应客户需求开发出了新的产品型号，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16 年内销毛利率提高了 5.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毛利率较高的空气净化器业务占比大幅提高所致。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兰海（837228）	29.99%	29.19%
汇清科技（837910）	55.77%	56.43%
大智创新（839975）	25.00%	25.02%
公司	23.83%	18.00%

华兰海（837228）主营业务是传感器用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及公路称重系统等应变电测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传感器业务具有可比性。汇清科技（837910）专注于空气净化产品、水净化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水处理及空气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检测、调试、施工等环保工程劳务的环保企业，与公司的净化器业务具有可比性。大智创新（83997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载定位导航仪、行车记录仪、汽车电子软硬件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行车记录仪具有可比性。

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各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5年正式批量生产，同时客户较集中，主要客户为青岛海尔等大客户，议价能力不高所致。2016年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及行业知名度的提高，毛利率较2016年提高了5.83个百分点，与可比公司的差距得到缩小。

（三）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648,633.09	285.37%	9,250,514.11
销售费用	820,356.60	373.58%	173,223.51
管理费用	4,482,951.82	255.21%	1,262,039.45
财务费用	-68,257.85	32.44%	-51,538.65
期间费用合计	5,235,050.57	278.33%	1,383,724.3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30%		1.8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2.58%		13.6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9%		-0.56%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4.69%		14.96%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38.37万元、523.51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14.96%、14.69%。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大幅增加，占收入的比重保持呈稳定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35,364.93	53.07	88,155.51	50.89
运杂费	306,193.62	37.32	36,906.00	21.31
业务招待费	28,857.49	3.52	14,437.00	8.33
其他	49,940.56	6.09	33,725.00	19.47
合计	820,356.60	100.00	173,223.5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2 万元、82.04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 5 月批量生产，销售人员 2015 年开始招聘，为满足公司业务大幅增长需要，2016 年末销售人员增加到 8 人，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34.72 万元、同时销售规模扩大，运杂费随着增加 26.93 万元所致。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	2,197,644.66	49.02	179,205.30	14.20
职工薪酬	1,154,801.46	25.76	783,418.05	62.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9,471.70	8.69	-	-
办公费	184,488.77	4.12	47,311.68	3.75
租金	179,500.03	4.01	223,650.00	17.72
招待费	148,493.40	3.31	11,280.70	0.89
差旅费	56,691.75	1.26	7,138.60	0.57
折旧费	27,837.05	0.62	8,397.03	0.66
其他	144,023.00	3.21	1,638.09	0.13
合计	4,482,951.82	100.00	1,262,039.4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租金、招待费等构成。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20 万元、448.30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22.09 万元，增长 255.21%，一方面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财务、采购、行政等人力需求增加，职工薪酬费用随之增加 37.1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客户产品型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紧跟产品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了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增加 201.84 万元所致。

中介费用主要系公司为挂牌新三板而发生的前期费用,2016 年金额为 38.95 万元。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等构成,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17.92 万元、219.76 万元, 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别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用料	1,156,579.46	52.63	138,958.30	77.54
研发人员薪酬	543,453.74	24.73	40,247.00	22.46
模具费	140,170.94	6.38		
检测费	77,561.31	3.53		
商标专利费	72,200.00	3.28		
设计费	45,303.88	2.06		
其他	162,375.33	7.39		
合计	2,197,644.66	100.00	179,205.30	100.00

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末状态
4GWIFI 版智能车载云镜	381,517.00		完成
停车监控拍照功能带云狗行车记录仪	374,615.62		完成
双录行车记录仪	379,510.10		完成
太阳能多重净化车载空气净化器	471,923.36		完成
一氧化碳报警器	281,944.66		完成
节能型超强静音高效除烟车载空气净化器	308,133.92		完成
在线净化器离线杀菌车载空气净化器		179,205.30	完成
合计	2,197,644.66	179,205.30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135.16	-1,529.03
汇兑收益	-69,125.49	-51,218.72
手续费	6,002.80	1,209.10
合计	-68,257.85	-51,538.65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69,125.49	51,218.72
汇兑损失金额（税后）	51,844.12	38,414.04
净利润	2,442,325.43	146,504.06
税后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2.12%	26.22%

公司跟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依据汇率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报价及在新产品的售价里面充分考虑汇率风险。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内销业务，目前内销增长较快，随着公司内销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外销占比预计将下降。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69.16	
所得税影响额	5,931.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37.45	

(1)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23,726.84		是
合计	23,7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726.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26.84		

(2)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157.68		是
合计	157.68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公司产品属于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的范围,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类别为传感器,出口退税率为15%。

报告期公司的退税金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723,984.68	-
净利润	2,442,325.43	146,504.06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9.64%	

报告期，与公司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7,681.20	29,538.73
银行存款	5,398,320.11	94,782.64
合计	5,436,001.31	124,321.37

2016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6年末，货币资金增加4272.54%，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900万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合计	60,000.00	

1、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票据类型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7/5	2017/1/5

3、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应收账款余额	7,176,478.10	3,040,445.78
营业收入	35,648,633.10	9,250,514.1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32.87%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30.69%	46.52%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0,445.78 元、7,176,478.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2.87%、20.13%。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6.03%，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传感器、空气净化器和行车记录仪收入快速增加，应收账款随着增长所致。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系：对信用较好的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一般为月结 60 天，其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117,265.73	99.17	355,863.28	5.00
1-2 年（含 2 年）	59,212.37	0.83	5,921.24	10.00
合计	7,176,478.10	100.00	361,784.52	5.0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0,445.78	100.00	152,022.29	5.00
合计	3,040,445.78	100.00	152,022.29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反映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16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176,478.10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已收回款7,147,053.94元，已回款占2016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99.59%。2016年末余额前5大均已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1-4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3,879,101.22	3,879,101.22	100.00%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2,997,998.91	2,997,998.91	100.00%
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749.00	87,749.00	100.00%
尚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100.00%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59,212.37	59,212.37	100.00%
合计	7,096,061.50	7,096,061.50	100.00%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9,101.22	1年以内	54.05	货款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998.91	1年以内	41.78	货款
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49.00	1年以内	1.22	货款
尚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1.00	货款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212.37	1-2年	0.83	货款
合计		7,096,061.50		98.8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Xintechnology Electronics Co LTD	非关联方	2,555,141.27	1年以内	84.04	货款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58.00	1年以内	11.40	货款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212.37	1年以内	1.95	货款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6.14	1年以内	1.23	货款
深圳市良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	1年以内	0.04	货款
合计		2,999,787.78		98.66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2,088.39	100.00	381,066.32	100.00
合计	252,088.39	100.00	381,066.32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未达到结算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丰宇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年内	26.78	材料款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内	11.89	服务费
佛山市集品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内	9.92	设计费
广东周氏神龙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	1年内	8.61	材料款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7.70	1年内	8.43	展览费
合计		165,447.70		65.6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齐盛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4.00	1年内	21.30	材料款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内	12.07	材料款
深圳市芯合利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12.10	1年内	9.71	材料款
深圳市超视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0.00	1年内	9.09	材料款
青岛佳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4.00	1年内	6.83	材料款
合计		224,870.10		59.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705.39	100.00	8,185.27	5.00
合计	163,705.39	100.00	8,185.27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05.00	100.00	120.25	5.00
合计	2,405.00	100.00	120.25	5.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05.00元、163,705.39元，主要为保证金和为员工代垫社保公积金费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50,000.65	91.63		
代垫费用	13,704.74	8.37	2,405.00	100.00
合计	163,705.39	100.00	52,757.25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65	1年以内	61.09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0.54	保证金
社会保险(个人应交公司代扣部分)	非关联方	10,497.74	1年以内	6.41	代垫费用
住房公积金(个人应交公司代扣部分)	非关联方	3,207.00	1年以内	1.96	代垫费用
合计		163,705.3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社会保险(个人应交公司代扣部分)	非关联方	2,405.00	1年以内	100.00	代垫费用
合计		2,405.0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21,189.44	32.91	1,437,126.61	63.70
在产品	563,377.72	5.75	296,073.03	13.12
库存商品	3,816,391.14	38.99	523,019.13	23.18
发出商品	2,187,924.71	22.35		
合计	9,788,883.01	100.00	2,256,218.7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6 年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564.86 万元，同比增长 285.37%，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春节订单需求，备货增加所致。2015 年、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2、4.51，显示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采购、仓储的具体要求，以保证存货的周转效率、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

2、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期末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积压，未出现存货跌价情况。

3、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作为抵押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留抵税额		186,582.10
合计		186,582.10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620,647.50	41,780.50	36,155.21	698,58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341.88	36,125.67	2,571.33	221,038.88
—购置	182,341.88	36,125.67	2,571.33	221,038.88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802,989.38	77,906.17	38,726.54	919,622.09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46,503.39	7,157.07	1,239.96	54,90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40.39	18,523.23	8,778.17	147,941.79
—计提	120,640.39	18,523.23	8,778.17	147,94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167,143.78	25,680.30	10,018.13	202,842.21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635,845.60	52,225.87	28,708.41	716,779.88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74,144.11	34,623.43	34,915.25	643,682.79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480.00	2,4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647.50	41,780.50	33,675.21	696,103.21
—购置	620,647.50	41,780.50	33,675.21	696,10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620,647.50	41,780.50	36,155.21	698,583.21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项目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03.39	7,157.07	1,239.96	54,900.42
—计提	46,503.39	7,157.07	1,239.96	54,90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6,503.39	7,157.07	1,239.96	54,900.4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74,144.11	34,623.43	34,915.25	643,682.7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480.00	2,480.00

2、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94%，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802,989.38	167,143.78	635,845.60	79.18%
电子设备	77,906.17	25,680.30	52,225.87	67.04%
其他设备	38,726.54	10,018.13	28,708.41	74.13%
合计	919,622.09	202,842.21	716,779.88	77.94%

3、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著作许可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21.36			67,521.36
—购置	67,521.36			67,521.36
—融资租赁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16.12.31	67,521.36			67,521.36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2.80			2,022.80
—摊销	2,022.80			2,02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16.12.31	2,022.80			2,022.8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65,498.56			65,498.56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注：无形资产软件系公司购买的经营用的 CAD 系列软件。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92.45	38,035.64
合计	92,492.45	38,035.6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1,784.52	152,022.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185.27	120.25
合计	369,969.79	152,142.5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78,511.17	100.00	4,019,816.23	100.00
合计	9,978,511.17	100.00	4,019,816.23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2016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48.23%，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58.00%，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随着增加所致。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4,804.89	1 年以内	22.00	材料款
深圳市金麦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800.00	1 年以内	10.95	材料款
深圳市携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496.50	1 年以内	6.88	材料款
深圳市同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178.00	1 年以内	5.81	材料款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99.00	1 年以内	4.69	材料款
合计		5,022,678.39		50.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6,900.87	1 年以内	45.45	材料款
深圳市携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769.92	1 年以内	35.09	材料款
深圳市盛德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57.59	1 年以内	5.21	材料款
深圳市金麦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00.00	1 年以内	4.01	材料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奇峰模具厂	非关联方	142,560.00	1 年以内	3.55	模具款
合计		3,750,788.38		93.31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3,530.36	100.00	104,300.00	100.00
合计	253,530.36	100.00	104,300.00	100.00

预收款项各报告期末余额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麦净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26.82	预收货款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639.66	1年以内	22.73	预收货款
北京居易优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6.95	1年以内	19.42	预收货款
青岛海施智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5.78	预收货款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11.05	预收货款
合计		242,886.61		95.8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奥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	1 年以内	56.95	预收货款
深圳市百事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33.56	预收货款
青岛海施智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 年以内	9.49	预收货款
合计		104,300.00		100.00	

3、报告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7,588.00	4,692,605.21	4,450,028.95	450,164.26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588.00	4,495,351.13	4,252,774.87	450,164.26
(2) 职工福利费		127,948.29	127,948.29	
(3) 社会保险费		66,098.79	66,098.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19.27	42,619.27	
工伤保险费		10,038.62	10,038.62	
生育保险费		13,440.90	13,440.90	
(4) 住房公积金		3,207.00	3,20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离职后福利		86,051.05	86,051.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203.57	64,203.57	
失业保险费		21,847.48	21,847.48	
合计	207,588.00	4,778,656.26	4,536,080.00	450,164.2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08,819.39	1,501,231.39	207,588.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5,581.30	1,457,993.30	207,588.00
(2) 职工福利费		2,235.50	2,235.50	
(3) 社会保险费		41,002.59	41,00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73.38	19,873.38	
工伤保险费		10,918.31	10,918.31	
生育保险费		10,210.90	10,210.9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离职后福利		42,512.61	42,512.6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92.53	11,592.53	
失业保险费		30,920.08	30,920.08	
合计		1,751,332.00	1,543,744.00	207,588.00

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5,402.72	
企业所得税	235,742.44	8,811.31
个人所得税	8,141.88	555.04
印花税	15,33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79.92	
教育费附加	6,46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08.55	
合计	490,475.23	9,366.35

2、2016年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48.11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446.97	100.00	1,620,758.97	100.00
合计	170,446.97	100.00	1,620,758.97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446.97	1年以内	99.41	租赁费和水电费
深圳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59	押金
合计		170,446.9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炜	关联方	661,870.00	1年以内	40.84	往来款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8,888.97	1年以内	52.99	往来款
刘焕玲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17	往来款
合计		1,620,758.97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	22,718.20	100.00		
合计	22,718.20	100.00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件通知，“待转销项税额”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本公司确认收入后1年内发生纳税义务，故作“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1,611.11	
未分配利润	1,814,500.00	-426,21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6,111.11	573,785.68

2、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年盛富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000.00		7,490,000.00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
深圳柏斯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王学武		1,000,000.00		1,000,000.00
成炜	100,000.00			100,000.00
孟庆龙		360,000.00		360,000.00
钟丽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9,850,000.00	850,000.00	1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成炜	100,000.00			100,000.00
钟丽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611.11		201,611.11
合计		201,611.11		201,611.1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增加的盈余公积 201,611.11 元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的盈余公积。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214.32	-572,718.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214.32	-572,71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325.43	146,504.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611.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4,500.00	-426,214.32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2,325.43	146,50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827.25	152,142.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941.79	54,900.42
无形资产摊销	2,02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82	-963.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56.81	-38,03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2,664.24	-2,256,21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3,354.78	-3,408,91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8,508.71	3,813,337.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14.03	-1,537,250.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6,001.31	124,321.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321.37	634,801.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1,679.94	-510,480.2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年盛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74.90%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年盛投资持有年盛富强 72.9239%的财产份额，持有柏斯曼信息 99.00%的财产份额；年盛资本持有年盛投资 100.00%的股权，年盛财富持有年盛资本 100.00%的股权，王学武持有年盛财富 70.00%的股权，并担任年盛财富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持有年盛财富 30.00%的股权，并担任年盛财富的监事职务。

王学武和刘焕玲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年盛富强、柏斯曼信息间接控制公司 84.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4.90%的股份；且，两人为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成炜	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的股东	1.00
2	罗仕荣	董事	
3	魏涛	董事	
4	李承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	黄响响	股东代表监事	
6	刘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	
7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持股 70.40%，年盛久安持股 17.60%	
8	深圳年盛久安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武持有其 99.0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年盛投资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9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担任其监事职务，年盛资本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	深圳年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担任其监事职务，年盛财富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	深圳年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焕玲担任其监事职务，王学武持有其 70.00%的股权、刘焕玲持有其 30.00%的股权	
12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学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年盛兴持有其 60.00%的股权	
13	年盛兴（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王学武曾持有其 9,000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转让于钟建香	
14	深圳柏斯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10.00
15	钟丽云	股东、报告期曾任总经理	0.50
16	孟庆龙	股东	3.60
17	吴永盛	控股股东的股东	
18	华东	控股股东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净化器等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068,661.94	5.80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行车记录仪、净化器等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926,494.48	20.83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器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50,609.15	0.54
合计			1,977,103.63	21.37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3,718,469.97	13.69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9,083.08	0.04
合计			3,727,553.05	13.73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1,917,367.38	25.28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等设备	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293,512.82	3.87
合计			2,210,880.20	29.15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 C 楼二、三楼 A 区 876 平方米及四楼 1751 平方米全部，宿舍 207、411、501-504、506、601-602 共计 9 间。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0.00 元/月，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45,051.66 元/月。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515,103.32 元、540,619.92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无偿受让专利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拥有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年盛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专利无偿转让给柏斯曼有限，并签署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车载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18660.X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2	双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30421876.4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分解烟雾型负离子空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41579.6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4	一种实用便携式杀菌除味宝	实用新型	ZL201520610101.0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5	一种双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21751.0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6	一种一氧化碳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10102.5	柏斯曼有限	2015.8.24	10 年	受让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表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由年盛兴变更为柏斯曼有限。

上述专利的转让有利于增强柏斯曼股份的独立性。年盛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该部分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受让行为未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产生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2016 年公司增资后，逐渐偿还股东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对利息进行约定，未约定偿还期限，故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相关借款无决策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成炜	661,870.00	150,000.00	811,870.00	
刘焕玲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858,888.97	4,450,000.00	5,308,888.97	
合计	1,620,758.97	4,600,000.00	6,220,758.97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成炜	210,000.00	615,160.00	163,290.00	661,870.00
刘焕玲	-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	858,888.97	-	858,888.97
合计	210,000.00	1,674,048.97	263,290.00	1,620,758.97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169,446.97 元为应付的租赁费，非资金拆借形成，故未反映在上表中。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因曾经于 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故存在经营性应收账款 59,212.37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回，除此之外，报告期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212.37	59,212.3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94,804.89	1,826,900.87
预收账款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639.6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和水电费、往来款	169,446.97	858,888.97
其他应付款	成炜	往来款		661,870.00
其他应付款	刘焕玲	往来款		100,000.00

注：应收深圳市怡生力科技有限公司的 59,212.37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回。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年盛兴销售商品，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产品批量生产时未满足青岛海尔的供应商要求，而年盛兴因成立时间较早，满足青岛海尔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故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年盛兴，后者再将产品销售给青岛海尔。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已陆续成为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16 年 11 月后，公司无销售给关联方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公司为传感器、净化器和行车记录仪的专业生产厂家，产品需要用到塑料外壳等塑胶件。而关联方年盛兴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五金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有多年塑胶件制造经验，其生产的塑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电子产品上，为公司的上游厂家。经与外部厂家比较后，同等价格下，年盛兴的塑胶件质量更好，故公司向年盛兴采购塑胶件。

(3) 公司向关联方年盛兴租赁厂房和宿舍，主要系年盛兴承租的场地系整栋厂区，部分场地闲置，而公司设立后需要经营场地，周边无合适的闲置厂房，故产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年盛兴销售行车记录仪、净化器，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产品批量生产时未成为青岛海尔的供应商要求，而年盛兴为青岛海尔的合格供应商，故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年盛兴，后者再将产品销售给青岛海尔。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年盛兴转销售相关产品而获取的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发生额	2,068,661.94	1,926,494.48
年盛兴转销售毛利	23,757.60	210,693.06
年盛兴转销售毛利率	1.15%	10.94%

2016 年因与客户的研究对接、商务沟通、销售物流主要由柏斯曼完成，年盛兴仅提供一个通道，故年盛兴仅收取少量差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定价公允合理。2015 年年盛兴转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承担了商务沟通、物流服务所致。

②从单价来看，因关联方交易的产品系最终客户定制的型号，无柏斯曼销售给第三方的单价。同时，年盛兴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单价系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故以该价格作为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2016 年该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型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年盛兴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单价	价格差异
行车记录仪	HE-301	818,211.00	138.45	138.46	0.01
行车记录仪	S8	428,205.13	142.74	142.74	-
净化器	KJ-R320	251,282.05	62.82	62.82	-
行车记录仪	HE-301S	235,987.86	129.03	168.38	39.35
其他	Reader	176,494.02	19.79	16.91	-2.88
其他	后拉	89,930.52	29.98	25.21	-4.77
其他		68,551.37			
合计		2,068,661.94			

行车记录仪 HE-301S 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为带电子狗的新产品，

技术稳定性风险较高，相应年盛兴承担的退货损失风险较高所致。总体来看，年盛兴 2016 年转销售的毛利为 23,757.60 元，因年盛兴没有为客户提供服务，仅收取少量差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015 年该市场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型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年盛兴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单价	价格差异
传感器	44000004	753,376.41	28.84	30.26	1.42
行车记录仪	S6	515,171.38	173.69	192.99	19.30
净化器	BTAS-807	229,969.27	27.35	26.72	-0.63
净化器	FA-816A	170,211.46	78.69	116.24	37.55
净化器	FA-806A	149,867.23	67.33	82.05	14.72
其他		107,898.72			
合计		1,926,494.48			

部分产品销售价差较大，主要系全年商务沟通成本、运费计入该产品售价所致。总体上，年盛兴 2015 年转销售的毛利为 210,693.06 元，毛利率为 10.94%，因年盛兴为客户提供了商务沟通、物流服务，故收取适当的差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 公司从年盛兴采购塑胶件、模具的交易，采用材料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材料单价和加工费的单价与年盛兴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一致，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主要塑胶件的关联方和第三方的定价对比如下：

项目	材料费	机台加工费
关联方	交易时的市场价	1500 元/小时
第三方	交易时的市场价	1500 元/小时

(3)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与周边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双方定价公允合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年度	向关联方承租平均单价	周边租赁价格
2015 年	14.81	13-15
2016 年	13.34	13-15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平均单价高于关联方向第三方承租的单价，主要原因系该关联方交易单价包含了租赁管理费和保安费用所致。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平均单价高于关联方向第三方承租的单价，主要原因系该关联方交易单价包含了租赁管理费所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1.37%、5.80%，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29.15%、13.73%。关联交易占比小于 30%，且逐年下降，因基本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的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所控制的除柏斯曼（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柏斯曼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柏斯曼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柏斯曼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我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我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我们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柏斯曼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柏斯曼同类的业务。

5、我们保证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柏斯曼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柏斯曼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柏斯曼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柏斯曼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我们作为柏斯曼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年盛兴按照市场价采购塑胶件等原材料2,534,033.27元、外协加工10,914.50元；继续向关联方年盛兴承租厂房和宿舍，租金为45,051.66元/月。上述交易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19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99.67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50.72	2,341.11	90.39	4.02
非流动资产	87.48	95.15	7.67	8.77
其中：固定资产	71.68	79.35	7.67	10.70
无形资产	6.55	6.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	9.25	-	-
资产总计	2,338.20	2,436.25	98.05	4.19
流动负债	1,136.58	1,136.58	-	-
负债总计	1,136.58	1,136.58	-	-
净资产	1,201.61	1,299.67	98.06	8.16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

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李承均、黄响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洪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二）租赁场地即将到期及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签署《厂房及宿舍租赁内部合同》，并于 2016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 1》，由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檐工业厂房及宿舍，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下，将部分厂房及宿舍转租予公司。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无法取得公司承租厂房及宿舍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公司所处经营场所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也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内部合同》，合同到期后，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需继续租赁，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有优先续约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29 条，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

效力。同时，公司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经营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公司经营活动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公司的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

据此，公司承租的房屋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年盛兴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优先续约权；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被迫搬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9.18%、78.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与前五大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又无法通过新客户拓展降低客户的集中度，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数量较少，导致客户相对集中。为此，公司重视市场开拓工作，不断进行新客户的积累，同时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下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虽然我国传感器行业有了较大发展，但是国外传感器制造商依然占据优势地位。主要原因在于外国生产商在传感器行业进入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相比而言，国内生产商的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均不及国外厂商，因此在成熟期的竞争中不占优势，传感器行业面临着来自国外的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

公司依托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适用性，并积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同时拓展客户资源，建立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关系。公司将从产品系列、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

（五）技术风险

随着新材料和行业交叉技术的应用，以及传感器技术在物联网行业中的广泛应用，传感器技术正朝着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因此，公司面临无法跟上技术革新的风险，如果没有积极研发或者引入新技术，将面临在传统技术产品价格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传感器研究小组，专门负责传感器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不断完善现有技术、研发与引入新技术，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六）产品研发设计滞后风险

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涉及到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空气净化器、行车记录仪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使得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不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将会面临产品研发设计滞后的风险。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与原有产品改进工作。公司一方面积极掌握最新的产品趋势和技术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一方面会根据客户反馈等信息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40,445.78元、7,176,478.1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52%、30.69%，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

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八）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73 万元、-151.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的生产备货、重点客户的赊销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存货不能顺畅销售，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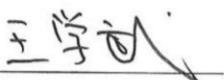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从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在营运资本不足时，争取从银行、股东等获取外部资金支持，从而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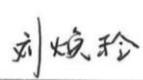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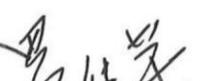
王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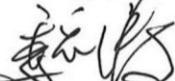
成伟



刘焕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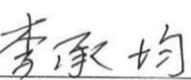


罗仕荣



魏涛

全体监事签名：



李承均



刘洪涛



黄响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伟



刘焕玲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立令

李立令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令 覃思 张水藻

李立令 覃思 张水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施光耀

施光耀





方证授 2017-7A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谢斯琴

谢斯琴

王勇

王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敏

姜敏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701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顺和



余志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军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